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（自然科学类）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（所）：

根据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277 号）精神和学校加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2019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（自然科学类）下达至相关学院（所），由学院（所）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资金拨付等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各相关学院（所）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及学校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自行组织 2019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的遴选与立项工作。

### 二、支持重点

重点支持紧密结合本学院学科规划，围绕优先发展学科方向，持续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 原则上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；

2. 作为项目负责人曾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#### 四、项目期限与经费额度

1. 项目期限：不超过 3 年。

2. 经费额度：学校将 2019 年经费预算额度切块下达至相关学院（所）（附件 1）。原则上每个项目 2019 年拨款不低于 5 万元。

3. 各学院（所）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自主决定是否继续项目后续拨款。

#### 五、组织申报

1. 学院组织科教人员申报，经学院（所）教授委员会或专家组评审，确定拟资助项目，在本单位公示后下达立项文件。

2. 将立项文件分别报计财处和科研院，由计财处划拨经费，由科研院建档备案。

#### 六、相关要求

1. 请学院（所）将立项评审时间提前告知科研院，科研院全程参与项目评审，以进一步全面了解青年科技人员科研进展情况。

2.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规范化管理，请各学院（所）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。

3. 根据学校要求，科研院、推广处、人才办、国际处立项的在研项目主持人，不能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。同一个人，当年只能主持一项校内自主立项项目。在研博士科研启动费的项目负责人，不能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。

4. 根据教育部要求，2019年6月经费执行进度要达到50%，9月达到75%，11月达到95%，12月达到100%。达不到经费执行进度要求的，计财处将收回差额部分经费统筹使用。同时，在2020年划拨学院经费中相应核减。

5. 请相关学院（所）于5月6日前，以公函形式报送以下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至科研院基础科学处（D502）：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（A3套印）、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（A3套印）、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、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评审专家名单、学院（所）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。同时，将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gushenjie@nwsuaf.edu.cn](mailto:gushenjie@nwsuaf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谷申杰 崔卫芳

联系电话：87080002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19年4月15日